
2027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霍邱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蓼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资格审查方式	7
8. 评标办法	7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
13. 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发包人义务	51
3. 发包人管理	52
4. 设计人义务	53
5. 勘察设计要求	57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2
7. 暂停勘察设计	64
8. 勘察设计文件	65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66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7
11. 合同变更	6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9
13. 不可抗力	70
14. 违约	71
15. 争议的解决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4
1. 一般约定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3. 发包人管理	75
4. 设计人义务	75
5. 勘察设计要求	7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	76
8. 勘察设计文件	77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78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8
11. 合同变更	7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13. 不可抗力	80
14. 违约	80
15. 争议的解决	8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1. 勘察设计要求	92
2. 适用规范标准	98
3. 成果文件要求	99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99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0
6.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0
7.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 投标函	104
二. 授权委托书	10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07
四. 投标保证金	108
五.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12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118
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0
九. 技术建议书	121
十. 其他材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7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2027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霍邱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6]242号）
- 1.4 招标人：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 1.5 项目法人：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 1.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蓼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7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4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四标段：
- 2.5 建设地点：霍邱县境内各乡镇
- 2.6 建设规模：2027年霍邱县新建建设高标准农田约11.38万亩，具体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位于岔路镇、曹庙镇，共2.96万亩；二标段：位于白莲乡、花园镇、潘集镇，共2.9万亩；三标段：位于石店镇、扈胡镇，共2.7万亩；四标段：位于龙潭镇、高塘镇、宋店镇，共2.82万亩；各标段建设内容改造提升项目测量、清查面积重叠、剔除非农非粮面积、（含初步设计、规划图设计、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及评审、项目计划表以及施工全过程相关服务及使用当年剩余资金项目的设计）、耕地占补平衡报批、“上图入库”报备。
- 2.7 项目投资估算：约34140万元。
- 2.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

约定的勘察设计内容，提供全部成果文件；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的起止时间以对应标段的施工工期为准及参加工程验收。（适用所有标段）

2.9 招标范围：完成建设范围内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如有），并完成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适用所有标段）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总计约 500 万元。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1）、（2）资质：

（1）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

④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

⑤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

3.1.2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满足设计专业配备标准；

3.1.7 勘察设备要求：无；

3.1.8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款的工程设计资质；

(3) 联合体成员中非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款的工程勘察资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5 款中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5)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负责以下事宜：一是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投标。二是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4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说明：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填写具体数量)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分。

5.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5.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64-6061018。

5.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2 月 16 日 9：0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 00 分。

9.2 开标地点：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11 楼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郜先生

电 话：0564-27732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蓼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张皓卓

电 话：0564-6733333、0564-606101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层

电 话：0564-2717089

12.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2.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

13. 其他事项说明

13.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不新增环境污染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如要求）开标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符合免缴社保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符合免缴社保的情形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均为对应标段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概算总投资的 1.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适用所有标段）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

	<p>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对象：全部投标人；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六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如发生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 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p>须承担如下法律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资格无效； 2) 自发现上述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10000元；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一标段保证金账户如下：</p> <p>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58</p> <p>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32260</p>
--	---

		<p>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844</p> <p>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8760102196</p> <p>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555</p> <p>二标段保证金账户如下：</p> <p>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44</p> <p>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29466</p> <p>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811</p> <p>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9760105140</p> <p>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526</p> <p>三标段保证金账户如下：</p> <p>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45</p> <p>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29590</p> <p>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p>
--	--	--

		<p>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812</p> <p>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84260105489</p> <p>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527</p> <p>四标段保证金账户如下：</p> <p>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47</p> <p>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29617</p> <p>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813</p> <p>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78260100431</p> <p>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p> <p>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528</p> <p>（5）其他要求：</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	--	---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年（/年/月/日以来），以/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3.7.6	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单独编制和提交技术建议书，技术建议书部分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接过的项目名称等； (2) 技术建议书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u>见招标公告</u>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u>/</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见招标公告</u>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以标包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组织开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u> </u></p>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2%</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u> </u></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u></p> <p>(6) 其他要求：<u>中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9.5.1	受理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第11.5款</p> <p>(2) 地址：见招标公告第11.5款</p> <p>(3) 电话：见招标公告第11.5款</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响应。</p>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一。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p>

		<p>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 /</p>
10.10	拟任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 / 分钟。</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负责人答辩。</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下表差额累进支付，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单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计费基数为：项目投资总额*中标费率</p>	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相关政策要求	<p>（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14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4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在评标顺序靠前的 1 个标段中标，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

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安全、环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投诉的解决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当事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环保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42</u> 分 技术建议书： <u>4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最小值。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次低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单个合同规模1.8万亩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阶段）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须充分或完整反映批复时间、业绩内容及规模等全部评审要素。</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8分	<p>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具有一个单个合同规模1.8万亩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阶段）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须充分或完整反映批复时间、业绩内容及规模、人员岗位等全部评审要素。</p> <p>（2）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	19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15分。</p> <p>（2）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的，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p>
2.2.4 (2)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阐述进行评审：优秀的得$4.5 \leq F \leq 5$，良好的得$3 < F < 4.5$，一般的得$0 < F \leq 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阐述进行评审：优秀的得$4.5 \leq F \leq 5$，良好的得$3 < F < 4.5$，一般的得$0 < F \leq 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5 \leq F \leq 5$ ，良好的得 $3 < F < 4.5$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5 \leq F \leq 5$ ，良好的得 $3 < F < 4.5$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阐述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5.4 \leq F \leq 6$ ，良好的得 $3.6 < F < 5.4$ ，一般的得 $0 < F \leq 3.6$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阐述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5 \leq F \leq 5$ ，良好的得 $3 < F < 4.5$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阐述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4.5 \leq F \leq 5$ ，良好的得 $3 < F < 4.5$ ，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5.4 \leq F \leq 6$ ，良好的得 $3.6 < F < 5.4$ ，一般的得 $0 < F \leq 3.6$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5.4 \leq F \leq 6$ ，良好的得 $3.6 < F < 5.4$ ，一般的得 $0 < F \leq 3.6$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F+偏差率* 100* E₂。</p> <p>本招标项目 E₁=<u>1</u>; E₂=<u>0.5</u></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₁是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值,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 分点的扣分值。</p> <p>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因素	扣分项	...	<p>霍邱县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 价,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中倒扣分制, 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标评审后总分扣 0 分; 评价等级为“良 好”, 评标评审后总分扣 0.5 分; 评价等 级为“一般”, 评标评审后总分扣 1 分; 评价等级为“差”, 评标评审后总分扣 2 分; 暂未被列入“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 业标后履约评价表”的, 在本项评标评审 后总分扣 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 和网上披露时间为准(以 2023 年 12 月份 以来发布的标后履约评价为准)的评价, 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查询网站《六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页 面—平台公告内“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 业标后履约评价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 述要求对投标人标后履约评价结果复核后 截图打印、签字确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查询要求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是否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2. 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制作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规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后续标段均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

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

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注重质量、功能适用、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

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

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

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农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8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

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

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

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1.1.2.3 设计人：_____。

1.1.2.4 发包人代表：郟先生。

1.1.2.5 项目负责人：_____。

1.1.2.7 分包人：_____。

1.1.2.8 咨询单位：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2027年霍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有关高标准农田设计的规范、规程、导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及附件；(5) 招标文件及附件；(6) 发包人要求；(7)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其他基础资料，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3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约定：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关于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勘察设计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包括：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

5.3.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勘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施工图）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与设计文件同步编制。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视为发包人已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的通知。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内容，提供全部成果文件；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的起止时间以对应标段的施工工期为准及参加工程验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解决延误因素当日与勘察设计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相比，据实计算延长应当延长的服务期；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10%，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6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6 份；

(4) 合同签订，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后 2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8 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8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8 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8 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所有设计文件；明细内容：所有设计文件；费用分担原则：包含于总价。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提交审查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 14 日内，提交审查勘察设计文件送审稿至提交最终稿不超过 30 日，期间不计入勘察设计服务期。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设计人是否需要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约定：设计人自行确定是否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但不免除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工作、生活和其他便利条件的约定：/。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结构或规划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专业需要设计人配合的，设计人应派遣对应专业的负责人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合同内容增加时，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减少时，不调整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无论合同内容是否有增减，中标费率不变。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勘察设计的费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概算总投资*项目中标费率。

合同签订阶段，按 3000 元/亩计算总投资并确定签约合同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或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前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0%；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0%；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50%；

(6) 完成施工配合期内的各项工作且支付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勘察设计费；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的 10%、转账或汇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双方另行确定。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资金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1%。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2%。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10%。

(12) 后期因设计不合理造成单项工程(措施)数量变化超过 5%(含)、单项工程(措施)金额变化超过 15 万元(含)以上的。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生 14.1.1 第 (1)、(2)、(4) 款约定情形，课以设计人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发生 14.1.1 第 (3)、(5)、(6)、(7)、(8)、(9)、(10)、(11)、(12)、(13) (14) 款约定情形，课以设计人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设计人仍应予以补足。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 完成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 产品审核；

(6) 文件出版；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预算（达到施工图预算要求）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预算，图纸和预算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进行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服务方式

4.1 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踏勘，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查、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同时报送可编辑的 word 或 CAD 格式）：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 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招标（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和招标预算。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8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 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概预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 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设计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农田项目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勘察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2027年霍邱县新建建设高标准农田约11.38万亩，具体划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位于岔路镇、曹庙镇，共2.96万亩；二标段：位于白莲乡、花园镇、潘集镇，共2.9万亩；三标段：位于石店镇、扈胡镇，共2.7万亩；四标段：位于龙潭镇、高塘镇、宋店镇，共2.82万亩；各标段建设内容改造提升项目测量、清查面积重叠、剔除非农非粮面积、（含初步设计、规划图设计、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及评审、项目计划表以及施工全过程相关服务及使用当年剩余资金项目的设计）、耕地占补平衡报批、“上图入库”报备。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各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含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环境保障)等。

1.3 勘察设计依据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关于霍邱县202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6]242号）

1.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一）测绘

1、上图入库前置审查、确定项目区范围、项目区现状图。

投标人应按上图入库前置审查要求，确定并与招标人及项目申报单位核对项目区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原状图上，确定项目区范围线、国土面积、耕地面积、项目区四至及拐点坐标、项目区现状图。

2、竣工图：

- 1.项目区竣工图。根据项目镇竣工验收及竣工测绘成果，在规划图的基础上形成项目区竣工图。
- 2.单体工程竣工图。根据施工图、施工图变更、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编制单体工程竣工图。

（二）规划及钻探

工程设计上的土壤、地质情况需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调查，招标人将联合项目申报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项目规划涉及到泵站节制闸等工程、水库除险工程、设计断面超过1米×1米闸类工程、跨度超过6米的桥类工程，必须进行钻探；以及其它设计单位认为需要勘探的建筑物进行地质勘探。设计单位应提前考虑到钻探的需要，所有的钻探都应提交规划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1、地质钻探，提交钻探报告电子版及3份纸质版。

2、补充钻探。开工后，需要增加基础处理的工程，投标人在提供基础处理施工图设计时认为需要钻探的，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时间。

（三）初步设计

1、初步设计的规划设计深度按相关规定执行。

2、不扩编。

3、现场调查、政策宣传。各阶段现场调查及勘查，须充分向项目申报单位及群众宣传、解释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相关政策。列入规划方案的工程，必须在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群众充分了解高标准农田项目无补偿、调整少、当地政府和群众同意的基础上。各主要阶段应邀请招标人代表、项目镇代表到场。

高标准农田项目无补偿政策：是指项目实施中的涉及到耕地占用、青苗、拆迁、强弱电及光缆迁移、地下管网迁移、迁坟、行进道路使用等，项目中不得列入补偿，需要靠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4、初设规划方案、2+X次评审

4.1 规划方案初稿。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区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土壤地质，项目区防洪、排涝、灌溉、道路交通现有工程体系基础上，结合项目区对土地平整、深耕的要求，依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形成沟渠路、骨干工程、农田输配电、田块整治和农田地力提升区域范围的初步规划框架。将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贯彻整个项目设计全过程，对灌溉系统新建的提水、输水、分水工程以及必要的已建灌溉工程，按照便于计量、简易实用的原则，设计安装计量装置，并提供必要的方案比较及投资估算。初稿方案完成，召开招标人、承包人、项目申报单位三方会议，设计单位详细讲解并征求项目申报单位意见，发框架规划图（草稿）给项目申报单位，预留适当的间隔时间，作为征求意见方式之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明显不合理的，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不得纳入修改方案中。

4.2 二稿。在三方会议及会后充分现场勘查和征求项目申报单位及农户意见的基础上，对初稿进行补充、完善、调整，基本完成施工图及投资预算，提交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审查。

4.3 三稿及县级专家评审。在充分现场勘查、钻探和征求项目申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二稿进行补充、完善、调整，形成三稿。经招标人组织招标人、承包人、项目申报单位参加，聘请县级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发规划图（初稿）给项目申报单位，预留适当间隔时间，作为收集项目申报单位意见方式之一。根据评审专家和项目申报单位意见，承包人经现场勘查后，修改后形成送审稿，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明显不合理的，或违反项目建设标准的，不得纳入修改方案中。三稿（包括施工图设计、初设文本、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招标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送审稿，报市级审批部门审批。

4.4 正式送审稿及市级评审。根据市级审批部门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符合审批要求后，形成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册正式稿。

4.5 项目计划编制。按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要求，编制项目计划。

4.6 招标方案及标段划分。招标人根据当年度招标政策、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方案，并协调项目申报单位对标段划分的意见和要求，编制招标方案和进行标段划分。编制分标段的工程目录、

工程量清单、分标段的工程质检招标清单、涉及量水计量的灌溉工程目录，招标工程位置图电子版，设备清单（如有需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位置图。

4.7 实施阶段的 X 次变更评审。分为安全性变更评审和竣工项目工程变更总结性评审两种。安全性变更评审：指项目实施时，如出现泵站、6 米以上跨度桥、节制闸、堰坝类工程，基础处理、主体结构调整、规格规模改变等涉及到防汛、分水和工程安全的变更调整时，在增加必要的钻探后，出具变更施工方案，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竣工项目工程变更总结性评审：单个项目竣工后，如有数量较多的变更，或补办变更评审的手续进行的总结性评审。

实施阶段的变更评审次数，根据变更情况和需要而定；如无变更，则不需要进行评审。

项目竣工后，对所有变更进行总结性评审，按霍邱县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变更产生的原因、责任，并按霍邱县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土方工程、衬砌工程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5.1 土方工程：包括沟渠开挖清淤、清淤加固、田间道路、田块平整、深耕、客土回填造地等。

5.2 土方平衡及施工方案。必须坚持土方平衡原则，并明确施工方案。开挖及回填的范围、地点、运距在征求项目申报单位及农户意见并得到明确同意的基础上，根据施工方案绘制施工图，有运距或土壤类别要求的，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中注明。

5.3 运距、调运。沟渠路工程土方，原则上就地开挖取土并土方平衡。除非经招标人同意，原则上不调运。当家塘清淤及平整造地工程，在土方平衡的基础上，如运距超过 50 米的，应注明运距并经项目申报人同意，对回填土方进行平整处理，在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注明。

5.4 工程组合。挖方和填方平衡的工程，形成工程组合。工程目录及清单中，每个工程组合需按顺序列在一起，成为工程组合，明确挖方和填方平衡及调运的施工方案，便于施工及管理。

5.5 排涝沟：大中沟提供纵横断面图，原则上 50-100 米一个横断面，断面变化大的，加测断面。小沟提供横断面图，如断面有变化的，提供多个断面图。

5.6 灌溉渠：干支斗渠，提供纵断面图，原则上 50-100 米一个横断面，断面变化大的，加测断面；农渠和毛渠提供横断面图。

5.7 衬砌工程。提供纵横断面图，断面图有变化的，提供多个断面图。

5.8 格田平整工程。在充分征求当地村民意见，并得到项目申报单位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田块整治的范围和施工方案。要明确告知项目申报单位格田的范围、方式、田块朝向、平整前后的高程标注、田块面积大小并得到同意。

设计单位必须要求并指导项目申报单位调查格田平整范围内土层厚度，符合要求的方可格田平整。原则上土层厚度不得小于 1.2 米（特殊情况下不得小于 0.8 米），或高差较大区域平整后田块耕作层厚度必须要大于 0.3 米。

对每个田块进行编号，提交每块田的面积、推土及表土剥离方量、运距等基本信息。要明确告知项目申报单位格田平整的利弊关系。格田平整的田块布置、走向、平整后的高程等施工方案应布置在规划图上。

5.9 新增耕地申报。如项目中有新增耕地，或上级部门要求进行新增耕地申报的，应以项目为单位，分设计计划阶段和竣工两个阶段，进行图斑比对，做好申报的基础性数据。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由设计单位及时提交设计阶段及竣工阶段的图斑比对数据并组织新增耕地申报，完成县级申报、市级评审、上报省级等全部程序。

6、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各类建筑物施工图，如招标人、项目申报的合理要求或评审时专家提出工程结构修改要求的，承包人必要按要求修改。

6.1 各类建筑物，根据不同的平面尺寸及高差尺寸，分别设计施工图。泵站、节制闸、滚水坝、倒虹吸、衬砌工程，每个工程结合地形和高程需要，每个工程单独设计施工图。穿路涵、涵管桥、放水口等微型工程，按长度、直径、埋设深度进行分类，分别设计施工图，避免不同规格、尺寸的工程共用同一套图纸。

6.2 桥梁工程。按跨度、宽度、高度和基础处理情况，分别设计施工图。集镇、较大村庄的骨干交通桥，可适当提高设计标准。

6.3 建筑物施工图。建筑物设计在满足安全经济、美观实用好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应的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农田项目施工及管理协调的便利性和可行性。每套施工图的各种视图和剖面完整，尺寸标注齐全，符合各自的行业标准，施工时无异议。施工图中，结构较为复杂的工程，应有钢筋表和钢筋图。泵站、1m*1m 及以上尺寸的节制闸、跨度 6 米以上的桥梁、滚水坝工程，附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现状土方断面图。桥涵闸坝站工程施工图，应和相应的沟渠大坝断面相吻合。标注的尺寸齐全、清晰，目力可见。

7、农田输配电工程。

7.1 项目申报单位有要求，且符合农田输配电改造政策基础上，按照农田输配电线路相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政策后，不主动要求的，不列入农田输配电线路改造工程。

7.2 规划方案。将每段独立的农田输配电线路改造工程视同一个单项工程，按一定的地理位置进行编号。要明确设计标准，将每条规划线路的线路走向部署在规划图上，要明确到每条线路的杆线部署，更新线路的要有走向部署图。每段线路应结合规划后的沟渠塘等取水口位置，合理部署接线盒，方便农户使用。

8、农田中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占地面积与建设区农田面积的比例，按照规定实施。

9、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临时工程

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勘测管理等各项费用按要求单列，每项金额提取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计提。

9.1 土方工程量及清单。每个挖填平衡的土方工程组合，按工程组合计算各自挖填平衡方量；骨干土方工程，提供分段工程量附表。格田平整工程分片对田块进行编号并附田块土方量明细表，区分出推土方量及推运距离、表土剥离方量、田埂方量；推土及调运产生新增耕地的土方工程、当

家塘清淤加固工程，应附设计参数及工程量明细表。

9.2 建筑物工程量及清单。每套图纸涉及的工程类型中，按分项工程，分别列出工程量。工程量的单位，除导流工程、泵站试运转费外，禁止以“项”作为工程量的计量单位。

拆除工程类，房屋按面积（但需在清单汇总对房屋基本情况备注说明），其它拆除工程需按浆砌石、砼方量列入工程量清单。

9.3 工程量单位及砼、浆砌体标号。不同工程中的同类工程量，计量单位要一致、准确；浆砌石、砼、砂浆类工程量，要求的标号要一致，并尽量简化标号的种类。

9.4 临时工程。单项的土方工程、穿路涵、放水口等，原则上不列临时工程。导流工程根据项目总体施工方案实际需要，按项或详细的导流措施工程量列入。

桥闸坝站倒虹吸等施工周期长的工程，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对村民及交通的影响程度，分别按围堰、人行便道、车行道列入；其中田间工程按围堰标准列入，交通道路上的工程按人行道标准列入，骨干交通道路上的工程按车行道标准列入；人行道、车行道要明确施工标准并附断面图注明实际长度及工程量，断面图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图的组成部分，土方量较大的需方量平衡，明确土方来源位置、运距。

10、工程符号标注、工程编号及工程目录

10.1 工程符号标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文件要求，统一工程符号、颜色，标注到规划图上。各类土方工程、桥涵闸坝站等建筑物工程按要求进行标注、定位。同一条道路工程上的多个小放水涵工程、衬砌工程上的多个放水口等微型工程，难以在规划图上标注的，可以用符号×数量的方式进行标注。

10.2 工程编号。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文件要求要求的工程分类型符号进行编号，按统一的地理方位顺序进行编号并标注在规划图上。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没有编号类别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字母符号进行编号。格田平整工程分片按田块顺序编号。

项目不论涉及到几个行政村，都要以项目为单位，对同类工程统一按顺序编号。

10.3 工程目录。由招标人提供表格格式，按项目区的地理位置顺序，逐个录入单项工程，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编号、工程类别、位置、工程规格、预算资金、备注事项等，一个工程一行，逐行列出所有工程。其中，每条道路上的规格相同的小放水涵工程、每条衬砌工程上规格相同的放水口工程按数量合并填写一行；林网按每条沟渠路上的树种相同的棵数合并填写一行；格田平整按每片的田块数量合并填写一行并按片给出详细的工程量表；农田输配电改造工程按单独线路为一个工程进行统计。

工程目录分为项目的汇总工程目录，分标段的工程目录两类。汇总工程目录在初设上报审批阶段提交，分标段工程目录在招标准备阶段提交。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所涉及到的工程及计量装置，

单独设置一个目录和表格。

11、编制工程质检清单。各项目按标段，编制建安工程的质检清单，按建安工程的不同规格，列出各类建安工程需质检的部位、质检次数等指标，供质检招标时使用。

12、编制工程编号目录。项目开工后，按标段编制建筑物工程的项目宣传牌、工程编号目录，为制作工程标志牌做准备。

13、概（预）算编制。

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操作指南》中《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要求，水利工程概（预）算编制参照国家及安徽省水利厅最新发布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

水利定额中没有的子项，采用相应行业定额；农田输配电线路工程，以及泵站工程中的高压线路工程，按电力部门定额进行编制。

材料源价：采用最新版的六安市场信息价，由承包人购买，并报电子版给招标人。

（四）、标段划分及招标方案

1、按发包方要求划分标段。根据初设的最终版本和相关部门的招标要求，提交工程目录汇总表、设备采购清单；提交适合招标的分标段的工程目录、工程量清单、划分标段的工程位置图电子版，施工图及招标工程位置图的 PDF 电子版。

工程目录要求详见初设阶段。

2、控制价审核确认。

规划设计单位和控制价编制单位应互相密切配合。控制价编制单位按要求编制分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标段划分方案、项目总概算、施工图由设计单位提供，控制价编制单位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分标段工程目录、分标段施工图、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控制价。编制完成的分标段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规划设计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复核确认，包括分项工程量的单位使用，复核每个单项工程的名称及工程编号是否有错等。规划设计单位应及时告知其存在的错误。

（五）、设计变更及评审

设计变更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单项工程的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形式等内容的调整和修改，涉及到工程结构及工程安全变更的，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先评审后实施；项目竣工后，组织项目变更总结性评审。

（六）补充设计（如有需要）。项目实施中有较大调整时；或对结余资金进行招标使用，承包人需按初步设计的要求，编制补充设计文本、施工图、规划图、工程目录，报招标人上级部门审批。补充设计的编制程序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同。

1.5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专业最低配备标准（投标时无需提供）

主要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	职称	备注
--------------	----	----

务		
项目负责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测量专业负责人	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工程地质或工程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环境专业负责人	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1 人
农业专业负责人	农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	1 人

1.6 典型设计的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条第 6 款。

其他要求：同型式的穿路涵、涵管桥、放水口，过水断面尺寸相差 10%以内，允许仅做典型设计，否则应分别设计施工图。

1.7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8 其他要求

2. 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农业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其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农业建设项目通用术语》（NY/T 1719-2009）；
- (2) 《农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办法》（NY/T 1716-2009）；
- (3)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范》（NY/T 1715-2009）；

-
- (4)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NY/T 1717-2009）；
 -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6) 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 (7)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
 - (8) 《六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导则》；
 - (9) 其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政策规定。

3. 成果文件要求

-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3.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3.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免费提供现场设计代表办公、生活用房。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损毁照价赔偿。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退场前修复至原有水平。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6.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1 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6.2 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6.3 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6.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6.5 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6 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仅作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并踏勘了现场,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说明: 价格报价方式) 经概算总投资批复
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 _____ 说明: 小写数字 % (说明: 费率报价方式)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标准: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环保目标: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不串通投标。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他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否则同意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

6. 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7. 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8. 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异议时，我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被处理后，我单位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否则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处理期间，我单位（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注：因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或第九条时，投标人应当按规定作出响应。）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①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不采用）

- 1、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年指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采用）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活动，勘察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7.2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说明：以上资料仅为列举）

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要工程 内容	勘察设 计 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 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九.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1 项目概况、范围、内容等
- 9.2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9.3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9.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9.5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9.6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9.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9.8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9.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9.9.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 9.9.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 9.10 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